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郭珮綺

電 話：04-37061408

電子郵件：e-s50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資字第1120100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00766A00_ATTCH8.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地區輔導員補聘遴選簡章」1份，請鼓勵貴校具有資訊（或資安）知能及服務熱忱之教職員工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前次地區輔導員經審查後因合格人數不足額，爰辦理補聘遴選。
- 二、受理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有意報名者，請備妥推薦報名表及相關證書影本，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報名。
- 三、有關地區輔導員資格及條件、工作任務、權利及義務、獎勵方式等，詳附件簡章；其權利擇要如下：
 - (一)教師：以「全時」支援方式從事本輔導團工作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減至0節，但以維持每週在校授課2節以上為原則；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方式，從事本輔導團工作者，每週得減授課數為4節。



(二)職員：以公假登記出席工作小組會議，或依工作會議議題需要，受邀出席者，提供會議出席費。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各國立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資安輔導團團隊、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組



裝

訂

線

